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民政局

苏残字〔2020〕5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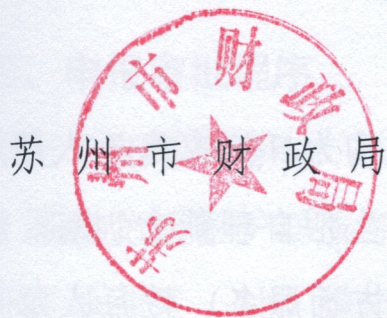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苏州市残疾人托养护理服务 补贴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残联、财政局、民政局（社会事业局），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现将《苏州市残疾人托养护理服务补贴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民政局

2020年9月29日

苏州市残疾人托养护理服务补贴办法

为加快实现残疾人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我市残疾人托养护理服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人托养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残发〔2013〕14号）精神，结合《苏州市残疾人保障条例》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托养护理服务对象

托养护理服务对象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市当地户籍、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智力残疾或病情较为稳定的精神残疾人和一级、二级的肢体、视力残疾人（其中一级、二级残疾人，以下简称为“重度残疾人”）；

（二）年龄在16~60周岁（含16和60周岁）；

（三）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生产劳动能力弱；

（四）本人和家庭有托养护理服务需求。

二、托养护理服务机构

在本市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或备案、经当地残联认可、具备为残疾人提供托养护理服务资质的合法机构。

三、托养护理服务补贴

（一）日间托养护理

在正常工作日期间，在托养机构为日间家庭无人照顾、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等方面服务，按每人每月150元

的标准补贴给开展服务的机构。

（二）居家托养护理

依托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或组织，为居住在家庭中且生活自理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上门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室外活动照料服务、心理疏导服务等方面服务。对属于当地民政部门认定的低收入家庭和享受特困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救助、依老养残（一户多残）生活补贴等家庭成员中的重度残疾人，并且本人无业、无经营性及财产性收入的，按每人每月 600 元的标准补贴给开展服务的机构。

（三）全日制托养护理

依托各级社会福利院、养老、护理、医疗等机构的空余床位，以购买服务形式，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寄宿，并提供助餐、助浴、助厕等生活基本服务，清洗衣物等卫生保洁服务，代发代管药品、常规健康检查等医疗保健服务，以及其它适合残疾人需求的服务。对属于当地民政部门认定的低收入家庭和享受特困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救助、依老养残（一户多残）生活补贴等家庭成员中的重度残疾人，并且本人无业、无经营性及财产性收入的，按每人每月 13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四、申报审批程序

（一）自愿申请

自愿接受托养护理服务的残疾人，应由本人（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村）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材料。托养护理服务

类型，只能申请其中一个类型，不得重复。（见附件：《苏州市残疾人托养护理服务申请表（样表）》）

（二）健康体检

申请托养护理服务的残疾人，应到区级（含区级）以上医疗机构进行健康体检，除需反映基本身体情况外，还需反映有无传染性疾病，其中精神病人还须经精神专科医院对其病情稳定状况定期进行确诊。

（三）审核确认

1. 社区（村）收到有关申请资料后，对申请人的残疾类级别、年龄、身体健康状况、家庭经济情况等进行调查确认，并在当地社区（村）公示5天后，签署意见。

2. 街道（镇）残联对社区（村）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委托当地残联确认的托养护理机构对申请人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后，签署初审意见。

3. 托养护理机构与受托养的残疾人（或监护人）签订相关托养护理协议书。协议书须报送街道、县市（区）残联备案。

4. 各县级市（区）残联对街道（镇）残联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复审，签署意见并反馈给基层残联及申请人。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残疾人托养工作，是市委、市政府的重要民生工程，是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整合社会资源，加强残疾人托养护理服务工作的推进力度，

把托养护理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二）积极宣传，加强培育

要积极采用多种形式进行政策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托养护理服务补贴内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市场及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托养护理服务，健全托养护理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托养护理服务业健康发展。

（三）密切协调，加强保障

财政部门要将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做好经费保障。民政部门要协调当地的社会福利院、养老等机构，支持残联开展残疾人托养护理服务工作。残联是残疾人托养护理服务补贴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托养护理申请审核、项目实施、监督管理、补贴发放等工作。

（四）专款专用，规范发放

各地财政部门和残联要共同加强资金管理，制定补贴经费发放办法，并建立补贴经费发放明细台账，不得截留、挪用。同时，要定期对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六、其他事项

（一）残疾人托养服务护理补贴标准，由市财政局、残联等部门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各地可制定不低于本标准的办法。

（二）本办法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原《苏州市区残疾人托养服务护理补贴办法》（苏残字〔2013〕68号 苏财社字〔2013〕18号）同时作废。

(三) 本办法由市残联负责解释。

附件：苏州市残疾人托养护理服务申请表（样表）

附件

苏州市残疾人托养护理服务申请表（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				残疾证号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所在街道（镇） 及社区（村）				家庭经济 情况	
家庭住址				电 话	
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备注：需附体检报告，除需反映基本身体情况外，还需反映有无传染性疾病）				
托养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日间托养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托养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托养 备注：只能选择一种托养类别，不可多选。				
申请人或监护人 人签名	申请人：		申请日期：		
（以上由残疾人或监护人填写）					
社区（村）意见	经核查，_____符合上述申请的残疾人托养护理服务条件。 审核人：_____ 社区（村）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街道（镇）残联 意见	经审核，_____符合上述申请的残疾人托养护理服务条件。 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由_____（机构）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日间 /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 /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托养护理服务，享受每月_____元的服务补贴。 审核人：_____ 街道（乡镇）残联（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残联 审批意见	审核人：_____ 市（区）残联（盖章） 年 月 日				

1. 本表一式四份，服务机构、社区（村）、街道（镇）残联、市（区）残联各一份。
2. 家庭经济情况选填：低收入家庭、特困供养、低保户、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养老残（一户多残）对象，并附民政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